

南海发电一厂煤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开展南海发电一厂煤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海发电一厂煤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选址：西江高明河段左岸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码头位于西江高明河段左岸，为2X3000吨级的卸油泊位码头，年设计吞吐能力60万吨；本单位拟对码头进行改造，保留一个3000吨级油码头泊位，另外一个泊位近期改造为2个1500吨级的卸煤泊位（远期兼顾靠泊3000吨级卸煤船），设置2台吊机，改造后卸煤泊位煤炭卸载量为110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村

联系人：伍小姐 联系电话：13702345152

电子邮件：2109262473@qq.com 传真：0757-86822266

邮编：52821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附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本公示第二点所列联系方式，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海发电一厂煤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